

新竹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承辦人：簡淑玲
電話：03-5518101分機2886
傳真：03-5514227
電子信箱：10015263@hch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立六家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0370059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（110HD18635_1_25111740798.pdf、110HD18635_2_25111740798.ods）

主旨：有關財團法人台積電慈善基金會【弱勢獎勵學金計畫】申請一案，請學校協助符合資格學生提出申請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財團法人台積電慈善基金會110年5月6日慈基字第1100007號函辦理。

二、財團法人台積電慈善基金會重視學童的教育與發展，為響應愛心，發起【弱勢獎助學金】專案，提供本縣需要幫助的弱勢家庭學生獎助學金，期許幫助優秀的清寒學子，並減輕弱勢家庭的經濟負擔，學生能致力且專注學習。

三、申請資格：

（一）凡設籍本縣六個月以上，就讀本縣高中、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在學學生，且未享有公費及政府其他獎助學金補助者，並具下列條件者：

1、家境具經濟陷困事實：具有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清寒或其他明顯經濟陷困之證明，須由第三方如：里



長、導師或社工認定。

2、成績優異或特殊技能優秀（兩者擇一）：

（1）全校成績達前25%或學科分數學年總平均達75分以上，無不及格科目，無懲處紀錄。

（2）凡參加全國性比賽以上且進入決賽有優良成績者，相關競賽參照項目（詳附件）。

3、須配合台積電慈善基金會相關公益活動，（例如：填寫感謝卡片以及不定期的訪視需求）。

四、獎學金名額及金額：

（一）高中獎勵2名，每名3萬元整。

（二）國中獎勵4名，每名1萬5,000元整。

（三）國小獎勵4名，每名1萬5,000元整。

五、申請應檢附書面資料：

（一）申請表1份。

（二）在學證明影本1份

（三）前一學年學業成績證明書（單）1份（請將等第成績換算成數字）。

（四）個人單項才藝優秀需檢附全國性個人才藝競賽獲獎證件文件影本。

（五）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（戶籍謄本須為繳交申請書前一個月內申請者）1份。

六、申請方式：由學校先行初審後提報1名學生，詳細填寫申請表中各欄位，並在申請表上認定核章（如附件），於110年6月10日（星期四）下午5時前，免備文寄（送）至本府教育處學管科承辦人；電子檔（請以odt檔）傳送至教



育處學管科承辦人信箱（10015263@hchg.gov.tw），檔案主旨請註明「（學校名稱）申請財團法人台積電慈善基金會【弱勢獎助學金】」。

七、注意事項：

- （一）請就讀學校提出申請，學校承辦人亦須協助學生初審文件之正確性及齊備性，並於初審完畢後核職章，以維申請學生之權益。
- （二）各項證明文件如為影印本，請加蓋「與正本相符」戳章及承辦人員職章。
- （三）本獎學金申請採紙本申請方式辦理，請各校承辦人於校內初審合格後，申請文件請依順序用迴紋針排列，並用迴紋針或長尾夾固定，請勿裝訂，以利承辦人員彙整資料。

正本：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、新竹縣立湖口高級中學、新竹縣立六家高級中學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